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工程願字第1080003823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108年1月19日府法申字第1080000535號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及第3條第1項所規定。復按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是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著有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前就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及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等招標機關(計10件政府採購案)有關政府採購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無息發還及底價訂定等疑義之異議函復內容不服，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聲請申訴狀，臺北市政府以訴願人請求內容事涉政府採購法令之解釋及通案性採購事務之處理，函交由該府工

務局統一回復處理。嗣該府工務局以107年12月26日北市工採字第1076017101號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函，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聲請申訴狀，臺北市政府以108年1月19日府法申字第1080000535號函(下稱系爭臺北市政府第1080000535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臺北市政府第1080000535號函，以108年2月11日訴願書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該訴願書不服之函文，除系爭臺北市政府第1080000535號函外，另包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8年1月17日北市工採字第1083000774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及臺北市政府108年1月18日府法申字第1080000533號函(下稱臺北市政府第1080000533號函)，臺北市政府認系爭臺北市政府第1080000535號函及臺北市政府第1080000533號函之訴願管轄機關為本會，以108年2月18日府授訴二字第1086101029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並同時副知本會(含附件訴願書)。嗣臺北市政府以108年2月27日府法申字第1086007138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以本會為受理訴願機關，就上述臺北市政府2函為答辯。有關臺北市政府第1080000533號函，本會另以工程願字第1080003762號案件辦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8年1月17日北市工採字第1083000774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由該府訴願會續行審議。

- 三、本件訴願標的為訴願人不服系爭臺北市政府第1080000535號函，經查系爭臺北市政府第1080000535號函內容略為：訴願人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12月26日北市工採字第1076017101號函，係該府工務局對訴願人所提10件陳情案予以函復，並引用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作為機關辦理採購就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之發還及底價之訂定之依據；另告知訴願人，其未敘明機關辦理之採購有何違反法令之處，亦未具體敘明訴願人有何權利或利益因機關之採購致受損害，尚難謂係提起「申訴」，訴願人倘認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無息發還及底價訂定資訊揭露等規定不合理或不符合平等原則，建議訴願人向主管機關(即本會)提出具體修法建議等語。核前揭函文內容，係臺北市政府就該府工務局回復內容予以說明、採購法相

關規定之敘述及對訴願人建議，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未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屬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  
委員 蘇明通  
委員 陳明月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進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